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0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873.3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王力安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93.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50.6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2号"《验资报告》。

王力安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833.30	53,010.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6,840.07
合 计	104,833.30	59,850.65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104,833.3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9,850.65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873.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存基地建设项目	53,010.58万元	29,873.31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1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95号),认为王力安防公司管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王力安防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7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87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87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95号),认为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王力安防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王力安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95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力安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95号)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0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95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

6、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0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授权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

1、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并只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 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0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王力安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93.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50.6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2号"《验资报告》。

王力安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833.30	53,010.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6,840.07
合 计	104,833.30	59,850.65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及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0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0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基本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900 万元增加至 43,600 万元,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不含木门),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其他智能消费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防火窗,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新的《公司章程》将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l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

l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3 月 9 日

l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3 月 9 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科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总额:51,600.00 万元

6、可转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4.88 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4.8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4 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13、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稳定。

2020 年 6 月 1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 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科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情况: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